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名賢

張子謙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與告訴人即代號BG000-B112076之成年男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丙○）為高職同學關係。丙○於民國112年10月前某日，邀約被告2人、李熙偉、邱建霖等高職同學組網路臉書「馴龍高手3瑪利亞之戰」群組，丙○在112年10月前某日，私下傳其與不知名女子性交影片（下稱性愛影片）給被告乙○○後，丙○因細故與被告2人在「馴龍高手3瑪利亞之戰」群組內發生爭執，被告乙○○竟分別基於散布他人性影像及誹謗之犯意，未經丙○同意，於112年10月25日19時10分許，在桃園地區某處連結網際網路，將丙○性愛影片傳送到「馴龍高手3瑪利亞之戰」群組內供群組內成員觀看。另被告乙○○於112年10月25日後某日，在桃園地區某處連結網際網路，於「馴龍高手3瑪利亞之戰」群組內對丙○辱罵：「跟你爸一樣當走

01 狗」、「你爸怎麼生出你這賤種」、「低能兒」等語，足以
02 貶損丙○之名譽。另被告甲○○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112年1
03 0月25日某時許，在桃園地區某處連結網際網路，在「馴龍
04 高手3瑪利亞之戰」群組內，對丙○辱罵「我等要去楊梅運
05 動、垃圾」「@丙○」等語，足以貶損丙○之名譽，因認被
06 告乙○○分別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
07 布性影像及刑法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；被告甲○○涉
08 犯刑法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涉等語。

09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10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11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三、本件被告2人經檢察官起訴之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314條、第
13 319-6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
14 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
15 卷第5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16 受理之判決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21 法官 蔡玉琪
22 法官 李建慶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31 書記官 張慧儀

